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1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440万元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中国”）、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津投资”）以受让存量股份及定向增资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玺电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玺电气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796	76.49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71.5	13.67
博玺电气原股东（共6位）	367	3.19
其他	765.5	6.66
合计	11500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其中，英利中国已分别于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19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转让予易津投资。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中来股份与易津投资、博玺电气原股东于2016年5月5日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博玺电气原股东所持有的367万股股份提前回购事项做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近日，公司与易津投资、博玺电气原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本协议中，甲方：博玺电气原股东；乙方：易津投资、中来股份。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履行原合同以及前二份补充协议中关于乙方对甲方所持有博玺电气股份之回购义务。甲方所持博玺电气之股份，由甲方享有完全的处置权。

2、甲方自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返还易津投资已支付的保证金242万元，返还中来股份已支付的保证金858万元。在完成博源全部剥离给甲方后的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剩余的300万元履约保证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因乙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陈方明、林建伟不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